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3:00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新宇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0]219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7.72亿元，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为：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因此，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3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30%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5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1元/股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0]219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7.72亿元，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为：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因此，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3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30%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3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30%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将由665,114,674股减少为656,564,674股，注册资本由665,114,674元减少为656,564,674元。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